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譚偉豪主席：

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最近在在商業電臺賣政治廣告，商台在報時播出一段「係時候普選啦……我係劉慧卿。提提你啦，星期日下午三點同你有個約會，到時見。」的訊息。根據報紙講，劉慧卿是以 3.84 萬元購買那個政治廣告的，長約 10 秒，訊號每天播出 10 次，一共會播出 70 次。政治廣告由 4 月 26 日播放到 5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終極普選聯盟舉行「反對政改爛方案」遊行為止。

劉慧卿這個廣告是一個赤裸裸的政治廣告，她作為民主黨副主席，又是終極普選聯盟成員，利用這個廣告宣傳民主黨要求普選的政治訊息，又呼籲市民參加終極普選聯盟舉行的「反對政改爛方案」遊行的政治行動。劉慧卿在商業電臺播放政治廣告，根據報紙講並沒有得到廣管局的批准，因此違反廣管局「電台業務守則—廣告標準」第 28 條的規定：「除非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，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廣告。」

請貴委員會調查這個事件，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法例。多謝！

黃志強敬上  
2010 年 4 月 29 日